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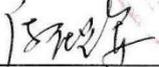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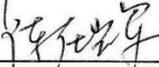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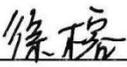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廉江市丽强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廉江市丽强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0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469dc		
建设项目名称	廉江市丽强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廉江市丽强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81MA536TK91Y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仕辉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仕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仕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务发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FAHM9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徐榕	2013035320350000003509320625	BH05603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徐榕	报告全文	BH056031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特对报批廉江市丽强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7月6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深圳务发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FAHM9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廉江市丽强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徐榕（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3035320350000003509320625，信用编号BH05603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徐榕（信用编号BH056031）（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7月6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深圳务发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FAHM9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7月6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徐榕（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郑重承诺：
本人在深圳务发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FAHM9T）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
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徐榕

2023年7月6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FAHM9T



名称 深圳秀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胡献

成立日期 2022年08月09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五路6号天安数码城天登大厦四层F3.84C56

仅用于廉江市丽强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事项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09日



320923198202130028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徐榕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Redacted]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年09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09月15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3035320350000003509320625
File No.

——仅用于廉江市丽强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事项——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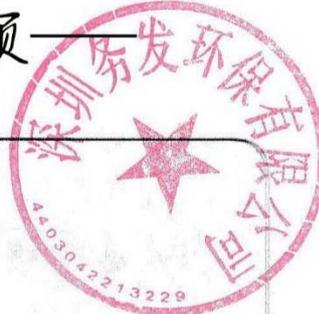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3708
No.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榕

社保电脑号：[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务发环保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15379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31153791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9.25	2360	16.52	7.08
2022	09	31153791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9.25	2360	16.52	7.08
2022	10	31153791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9.25	2360	16.52	7.08
2022	11	31153791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9.25	2360	16.52	7.08
2022	12	31153791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9.25	2360	16.52	7.08
2023	01	31153791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9.25	2360	16.52	7.08
2023	02	31153791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9.25	2360	16.52	7.08
2023	03	31153791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9.25	2360	16.52	7.08
2023	04	31153791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9.25	2360	16.52	7.08
2023	05	31153791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1.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31153791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1.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31153791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1.56	2360	*16.52	*7.08
合计			3964.8	2265.6			687.12	155.52			135.7						84.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0cb2740dedc9d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医疗个人账户余额：0.0
9.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10.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1153791	深圳务发环保有限公司



——仅用于廉江市丽强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事项——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廉江市丽强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6469dc
编制主持人	徐榕	主要编制人员	徐榕
初审（校核） 意见	<p>1、明确《湛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中的废气处理工艺要求。</p> <p>2、明确增加发热管工艺的变化信息，增加完成后全厂的整体情况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污染源强数据，按照 HJ884 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的附录表格 A.1 - A.5 有关表格列出。</p> <p>3、完善水平衡图，明确各股废水去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 <i>林淑沁</i> 2023年 7月 2日</p>		
审核意见	<p>1、完善工艺流程图；核实颗粒物的产生，补充工艺流程图设备运营过程噪声。</p> <p>2、核实 Q 值，完善风险章节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 <i>雷雅琴</i> 2023年 7月 3日</p>		
审定意见	<p>1、附图 2 完善敏感点分布情况。</p> <p>2、核实占地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 <i>徐榕</i> 2023年 7月 5日</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div>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1
六、结论	42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比例尺：1:350000）	44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45
附图 4 项目四至实景图	46
附图 5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47
附图 5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48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49
附图 8 湛江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50
附图 9 廉江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51
附图 10 湛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52
附件 1 委托书	53
附件 2 营业执照	54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5
附件 4 租赁合同	56
附件 5 工业用地产权证	69
附件 6 粪污处理协议	72
附件 7 企业投资项目代码	73
附件 8 项目公示材料	7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廉江市丽强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11-440881-07-01-82194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廉江市原红湖农场瓷厂内移民产业园第一期新建厂房1号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 110°15'52.398", 北纬 21°47'20.06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线缆制造; 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77、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 一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类别;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350	环保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u>企业2019年6月建成投产, 无处罚情况</u>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廉江市原红湖农场瓷厂内移民产业园第一期新建厂房 1 号厂房，项目所在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廉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项目具有水、电等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项目周围没有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带等，综合分析，本项目的选址可行。

2、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水源保护区，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作物灌溉，不外排；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声环境功能区规划为 2 类区，声环境质量达标。厂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该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则该项目的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中C3831 电线、线缆制造和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产业政策的有关规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会同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制定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中的“制造业”禁止措施，所从事的类别亦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符合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此外，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及产品均不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名录中，符合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第十三条，项目属于允许类。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廉江市原红湖农场瓷厂内移民产业园第一期新建厂房1号厂房，属于一般管控单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1)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1 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廉江市原红湖农场瓷厂内移民产业园第一期新建厂房1号厂房，属于一般管控单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排放影响分析，本项目运营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相符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广东省产业政策，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2) 与《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廉江市原红湖农场瓷厂内移民产业园第一期新建厂房1号厂房，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属于廉江市“石角-和寮-河唇-吉水镇一般管控单元”，编号为ZH44088130006，详见附图9。本项目与《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管控要求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1-2 项目与《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中的重点管控单元相关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廉江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结论
区域布局管控	1-1. 【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内鼓励发挥资源优势集约发展生态农业，鼓励发展工业贸易等现代生产性服务业，推动传统建材、金属制品等行业绿色转型。	项目主要从事电源线、发热管加工生产	相符
	1-2. 【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的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相符
	1-3. 【生态/限制类】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	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	相符

		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线，主要从事电源线、发热管加工生产，不会影响主导生态功能	
		1-4. 【生态/禁止类】湛江廉江河唇山祖嶂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广东省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规划实施强制性保护；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禁止从事任何生产建设活动；在缓冲区，禁止从事除经批准的教学研究活动外的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在实验区，禁止从事除必要的科学实验、教学实习、参考观察和符合自然保护区规划的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外的其他生产建设活动。	项目不位于湛江廉江河唇山祖嶂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1-5. 【生态/禁止类】湛江廉江塘山岭、老虎塘等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应当依据《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规划实施强制性保护，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从事与资源保护无关的任何生产建设活动；禁止随意占用、征用、征收和转让林地；禁止种植掠夺水土资源、破坏土壤结构的劣质树种。	项目不位于湛江廉江塘山岭、老虎塘等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自然公园范围内	相符
		1-6.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排放量较少，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2-1. 【能源/综合类】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消费总量和节能降耗的源头控制。	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将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	相符
		2-2. 【水资源/限制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严格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2-3. 【土地资源/禁止类】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塘造湖、植树造林、建绿色通道、堆放固体废弃物及其他毁坏永久基本农田种植条件和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	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 【水/综合类】加快补齐镇级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作物灌溉，不外排	相符
		3-2. 【水/限制类】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的较严值	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相符
		3-3. 【水/禁止类】禁止将不符合农用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的固体废物、废水施入农田或者排入沟渠，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地下水。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固体废物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相符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作物灌溉，不外排	
	3-4. 【水/综合类】积极推进农副食品加工、建材等行业企业清洁化改造。	项目不属于农副食品加工、建材等行业	相符
	3-5. 【水/综合类】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配套设施建设。	项目不属于种植业、畜禽养殖业	相符
	3-6. 【大气/综合类】强化涉VOCs排放行业企业无组织排放达标监管	项目对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加强收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m的排气筒排放，车间内加强通风扩建，确保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相符
	3-7. 【大气/限制类】建材等“两高”行业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	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4-1. 【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要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按规定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	项目建成后将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内容，项目与《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的管理要求是相符的，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规定。

5、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的相符性分析。

以下内容引用自《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六、实施重大专项行动，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

（二十五）实施VOCs专项整治方案。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VOCs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出台泄漏检测与修复标准，编制VOCs治理技术指南。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开展VOCs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扶持培育VOCs治理和服务专业化规模化龙头企业。2020年，VOCs排放总量较2015年下降10%以上。”

本项目主要生产电源线、发热管，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排放重点行业。本项目建设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不冲突。

6、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及《湛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①以下内容摘自《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VOCs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②以下内容摘自《湛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强化VOCs源头控制。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鼓励结合涉VOCs重点行业排放特征，选取1—2个重点行业，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及发热管制造行业，不属于重点行业新建项目，选址于廉江市原红湖农场瓷厂内移民产业园第一期新建厂房1号厂房。项目PVC塑料粒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VOCs，仅在挤塑和注塑过程中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项目在押出机和注塑机密闭仓上方有排气口负压抽取，和末端上方设置带垂帘集气罩、注塑区围蔽密闭负压收集，废气收集后，再经楼顶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广东省、湛江市相关产业发展政策的要求且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

廉江市丽强电器有限公司投资 350 万元，租赁廉江市原红湖农场瓷厂内移民产业园第一期新建厂房 1 号厂房建造生产电源线、发热管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 110°15'52.398”，北纬 21°47'20.066”。

项目占地面积 2000m²，建筑面积为 2916m²，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拟用于污染防治资金 35 万元，主要从事电源线、发热管加工生产，年产电源线 1200 万条、发热管 2400 万支。项目拟聘请员工 5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由于建厂初期企业环保意识淡薄，未完善相关环保手续，企业于 2019 年 6 月建设完即建成投产，距今已达 4 年，参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 号）相关要求，“‘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现企业意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业，主动补做环保手续，特此提出本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中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司编写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我司在充分收集有关资料、深入进行现场踏勘后，依据国家、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在建设单位大力支持下，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并上报相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电源线生产车间	位于 2 层厂区的一楼，占地面积 2000m ² ，两层总建筑面积为 2916m ² ，1F 为电源线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1458m ² ，设置包括成缆、护套、注塑等生产区域。

	发热管生产车间	厂区的二楼，建筑面积为 1458m ² ，设置绕丝、进沙、缩管等生产区域以及办公室、仓库。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电源线生产车间 1F 内，占地面积约 80m ² ，用于办公管理。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公司。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排入厂内三级化粪池，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作物灌溉。
	供电工程	90 万 kWh/a，由当地市政电力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至“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中进行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工艺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设置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作物灌溉，不外排。
	噪声防治措施	加强车间密闭性，车间采用隔声窗、隔声门；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在车间中的位置；进行基础减振并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
	固废治理措施	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项目东部，占地面积为 10m ² 。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废暂存间位于项目东南部，占地面积为 10m ² 。		

2、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2 项目产品及产能

序号	产品	单位	年加工量	备注
1	电源线	条/a	1200 万	/
2	发热管	支/a	2400 万	/

3、主要仪器设备清单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工艺	主要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单位
1	辅助单位	供气系统	空压机	37kw	1	台
		冷却系统	冷却塔	40m ³ /h	1	台
2	电源线生产单元	打线芯、护套	70 押出机	44kw	2	台
			90 押出机	60kw	1	台
		成缆	成缆机	7.5kw	1	台
		裁线打架开尾	裁线打架开尾一体机	6.5kw	8	台
		注塑	卧式注塑机	13.7kw	10	台

3		打端子/套管	端子套管一体机	0.55kw	9	台
		打端子	端子机	0.25kw	1	台
		装架子	架子机	0.25kw	1	台
		剥线皮	剥皮机	0.22kw	1	台
		扎线	扎线机	2.9kw	8	台
		制袋打包	制袋打包机	1.5kw	1	台
	发热管生产单元	绕丝	绕丝机	1.3kw	9	台
		进沙	进沙机	0.42kw	12	台
		缩管	缩管机	90kw	2	台
		拨胶粒	拨胶粒机	0.06kw	3	台
		装瓷子	入瓷机	0.37kw	4	台
		弯管	弯管机	0.06kw	5	台
	压管	压管机	2000N	6	台	
	定位	点焊机	25kw	8	台	
	组装	端子机	3.6kw	5	台	
	测试	测试机	0.7kw	3	台	

4、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

序号	原料名称	用量	单位	备注	
1	电源线生产原辅材料	铜丝	800	t/a	外购
2		PVC 塑料	432	t/a	外购
3		插头内架	1200	万套/a	外购
4		电源线端子	1200	万套/a	外购
5		束带	1	t/a	外购
6		薄膜	0.8	t/a	外购
7	发热管生产原辅材料	铝管	2400	支/a	外购
8		电工级氧化镁粉	900	t/a	外购
9		钨丝	30.8	t/a	外购
10		胶粒	0.05	t/a	外购
11		引棒	2400	万 t/a	外购
12		瓷子	2400	万 t/a	外购
13	发热管端子	2400	万套/a	外购	
14	热缩管	2400	万套/a	外购	
15	生产设备维修保养	机油	0.12	t/a	外购
16		乳化油	0.10	t/a	外购
17	能源	电	90	万 kWh/a	外购

18		水	2120	m ³ /a	外购
----	--	---	------	-------------------	----

5、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基本性状
1	PVC 塑料	聚氯乙烯是氯乙烯单体（VCM）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为微黄色半透明状，有光泽。透明度胜于聚乙烯、聚丙烯，差于聚苯乙烯，随助剂用量不同，分为软、硬聚氯乙烯，软制品柔而韧，手感粘，硬制品的硬度高于低密度聚乙烯，而低于聚丙烯，在屈折处会出现白化现象。稳定；不易被酸、碱腐蚀；对热比较耐软化点为 80℃，于 130℃ 开始分解。在不加热稳定剂的情况下，聚氯乙烯 100℃ 时即开始分解，130℃ 以上分解更快。受热分解出放出氯化氢气体（氯化氢气体是有毒气体）使其变色。
2	电工级氧化镁粉	氧化镁是一种无机物，化学式(MgO)，镁的氧化物，一种离子化合物。常温下为白色无定形粉末。无臭无味无毒。密度 3.58g/cm ³ 。物理性质：白色或淡黄色粉末，无臭、无味、无毒，本品不溶于水和乙醇，难溶于纯水及有机溶剂，熔点 2852℃，沸点 3600℃，氧化镁有高度耐火绝缘性能。经 1000℃ 以上高温灼烧可转变为晶体，升至 1500℃ 以上则成死烧氧化镁或烧结氧化镁。氧化镁是碱性氧化物，具有碱性氧化物的通性。
3	机油	即机器润滑油，英文名称：Engineoil。密度约为 0.91×10 ³ （kg/m ³ ）能对机器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机油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4	乳化油	通常所说的乳化油（Emulsified oil）是将燃油（汽油、柴油或重油）70%~90%加水近 30%~10%（质量比，下同），再加添加剂 0.5%~1%，而后通过专用设备进行乳化。乳化油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乳化剂、防锈剂）组成，乳化油是以稳定状态存在（不上浮，不凝聚）的微小油粒，粒径约在 0.5~25 μm 之间，为淡褐色至深褐色液体或半固体，属于金属切削油的一类。作用以冷却为主，润滑为次，用于车制、锯断、钻孔、磨制等金属粗加工。

6、公用配套工程

（1）给水

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由市政自来水公司供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500 t/a，冷却水用量为 144t/a。

（2）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水分流制，区内统一规划有雨、污水排水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作物灌溉，不外排。故项目无废水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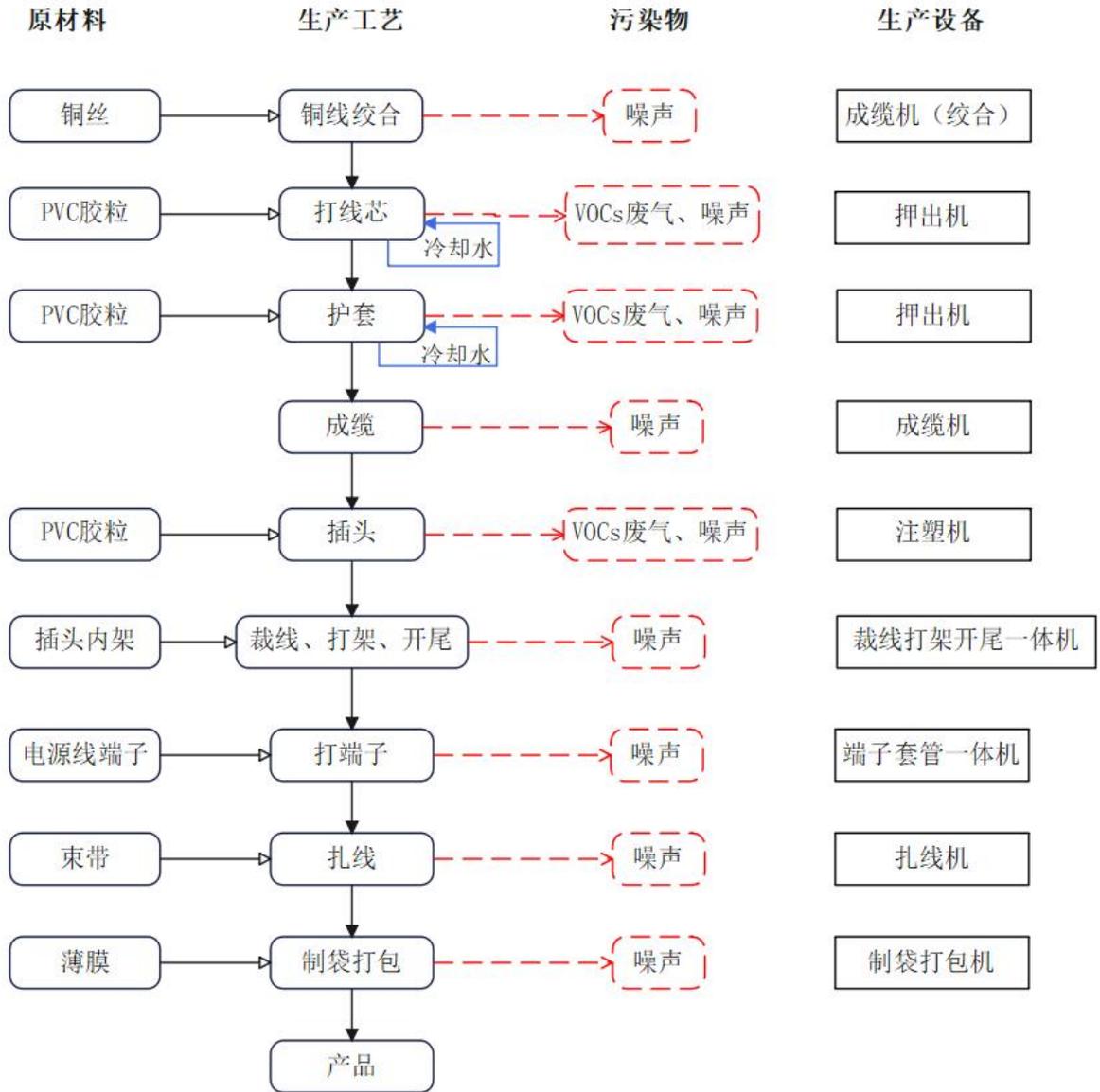
（3）供电

项目由市政供电，不设备用发电机。项目用电量约为 90 万 kW·h/a。根据《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44

	<p>号):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 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 (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 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 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故本项目不再单独编制节能审查报告。</p> <p>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0 人, 实行 1 班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均不在厂内食宿。</p> <p>8、平面布置</p> <p>项目主要设有电源线生产车间、发热管生产车间等加工生产车间以及仓库等, 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5。本项目东面为空地和其他工业厂房, 南面为空地 and 工业厂房, 西面为空地 and 银基搅拌站, 北面为南振电器有限公司, 项目四至详见附图 2, 周边现状见附图 4。</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9、工艺流程</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电源线生产工艺流程



(2) 发热管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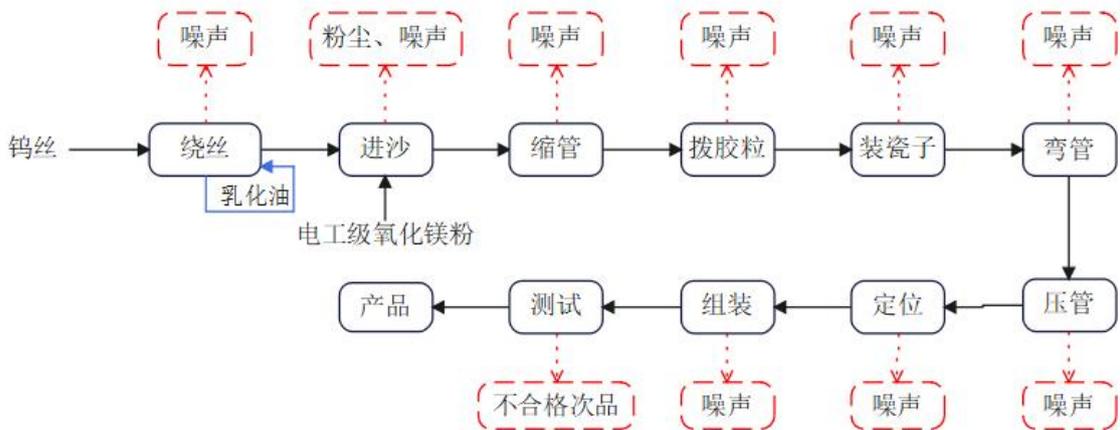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1) 电源线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绞合：绞线是以绞合单线绕绞线轴等角速度旋转和绞线匀速前进运动实现的，项目的铜丝通过绞制制成各种不同规格截面以及不同种类的电线电缆的导线电芯。本工艺污染物产生主要为噪声。

打线芯：将原料 PVC 塑料粒投入挤出机加料斗，经螺杆带进螺筒，螺杆及螺筒采用电加热，PVC 塑料粒在螺筒内前进时逐渐变成可塑的状态（螺筒加热温度从前端进料口到挤出口区间的温度逐渐升高到 170℃左右），在铜丝外面形成 PVC 绝缘层，此时 PVC 绝缘层较软，通过循环冷却水冷却后得到电源线。项目所用的塑料粒为粒状，投料过程不会产生粉尘，加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在密闭的挤压仓被外接的负压通风管道，抽至楼顶的废气处理设置进行处理。该工序采用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和少量的废塑料边角料。

护套：在成缆后电缆表面挤塑附着绝缘保护层，原理同打线芯工艺。

成缆：利用成缆机将若干根绝缘线芯按一定规则和绞向绞合在一起，组成多芯电缆线。

裁线、开皮打架、装端子：在电缆线裁断并在端口处开皮，去掉少量塑料外皮，再安装上插头内架和端子；

注塑：将上半成品放置在注塑机模具内使用 PVC 塑料进行注塑，进料加热方式跟上面打线芯一样，PVC 塑料通过加热（加温温度约为 170℃）形成可塑状态，再挤压到插头模具生产出插头。加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在密闭的挤压仓被外接的负压通风管道，抽至楼顶的废气处理设置进行处理。该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和少量的废塑料边角料。

扎线：根据客户要求的长度来回折叠，再用束带通过扎线机进行捆绑扎线。

制袋打包：检测电源线是否合格，合格的产品装入薄膜袋打包即可成品，此工序会产生少量不合格次品。

(2) 发热管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绕丝：根据产品设计要求，使用绕丝机将原材料钨丝制作成螺旋状的发热丝，绕丝前钨丝先经过乳化油槽浸润，使钨丝表面形成润滑膜减小摩擦，同时润滑膜有一定的短期防锈能力，防止环境介质对钨丝产生侵蚀。乳化油循环使用不外排；

进沙：将螺旋型发热丝和引棒穿入铝管内，并用塑料胶粒堵塞铝管两端，用进

沙机均匀地向护套管内填充绝缘导热的电工级氧化镁粉介质；此工序会产生工艺粉尘、噪声；

缩管：根据产品设计要求，用缩管机将管径缩细，使电工级氧化镁粉介质密实，以保证发热丝与空气隔绝，同时保证中心位置不发生偏移而碰及管壁，形成一定管径的电导热管；

拔胶粒：使用拔胶粒机将缩管后的电导热管两端的塑料胶粒脱除，露出发热丝的导电棒；此工序会产生少量废塑胶粒、噪声；

装瓷子：将瓷子安装到电导热管上，目的是将电热件隔离管皮，防止漏电；

弯管：将上述电导热管进行弯管，加工成设计的形状；

压管：将上述弯好的电导热管进行上下面压扁，增大受热接触面积；

定位：再把弯好的管冲压定型；

组装：将以上半成品和端子进行组装，成为产品发热管；

测试：检测发热管是否合格，合格的产品打包即可成品，此工序会产生少量不合格次品。

(3) 产污环节分析：

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废气：工艺粉尘、非甲烷总烃；

固废：员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塑胶粒、不合格次品、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布袋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

噪声：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表 2-5 项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1	废气	打线芯、护套、注塑	非甲烷总烃
		进沙	颗粒物
2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打线芯、护套	冷却水
3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4	一般固体废物	打线芯、护套、开皮打架、注塑	废边角料
		拔胶粒	废塑胶粒
		测试打包、测试	不合格次品
		粉尘处理设施	布袋收集的粉尘
5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6		设备维修保养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无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廉江市环境质量状况月报（2022年12月），网址：http://www.lianjiang.gov.cn/zwgk/zdlyxxgk/hjbhxxgk/szhjxx/content/post_1723084.html

一、城市空气

廉江市城区环境空气监测设廉江新兴1个子站，由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负责廉城新兴子站的升级改造和运维管理，2019年4月投入运行。新兴子站于2019年12月底前通过监测状态转换的技术验收，并委托由有资质的运维单位进行运维管理。

据运维单位提供的2022年12月的监测统计结果，表明：

廉江新兴子站：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综合指数为3.59，没有污染物超过二级标准，AQI达标率为100%。首要污染物是细颗粒物PM_{2.5}，其次是细颗粒物PM₁₀，优良天数31天，优良率100.0%。

通过空气污染指数分析显示，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达到质量目标要求。

以及2022年度湛江市生态环境质量年报简报，网址：https://www.zhanjiang.gov.cn/zjsfw/bmdh/sthj/zwgk/tzgg/content/post_1738861.html，湛江市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表3-1。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mu\text{g}/\text{m}^3$ ，CO： mg/m^3 ）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40	3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70	52.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35	65.71%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数	138	160	81.88%	达标
CO	24 小时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0.8	4	20%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质量达标。根据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中的所有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2018 年)中的二级标准。因此, 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域。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作物灌溉, 不外排。项目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项目东侧约 2 千米处的鹤地水库, 根据《湛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湛江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关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湛江市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4]141 号文), 鹤地水库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 类水质标准。

根据《湛江市生态环境质量年报简报(2022 年)》, 网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zjsfw/bmdh/sthj/zwgk/tzgg/content/post_1738861.html:

表 3 2022 年湛江市湖库水质状况表

监测 水体 名称	断面 名称	水环 境功 能区 目标	断 面 水 质				水 体 水 质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水质 类别	水质 状况	水质 类别	水质 状况	水质 状况	水质 状况
湖光岩湖	湖心	II 类	II 类	优	II 类	优	优	优
	团部	II 类	II 类	优	II 类	优		
鹤地水库	渠首	II 类	III 类	良好	III 类	良好	良好	良好
大水桥水库	大水桥 水库	II 类	—	—	II 类	优	—	优
长青水库	岭背下	II 类			V 类	中度污染		中度污染
	仙人域	II 类			V 类	中度污染		中度污染

备注: 大水桥水库及长青水库岭背下、仙人域为 2022 年新调增省考点位。

图3-1 《湛江市生态环境质量年报简报(2022年)》内容节选

2022 年鹤地水库河水质状况良好。鹤地水库(渠首)断面水质类别为 III 类, 水质状况良好, 未达到 II 类水环境功能区目标, 未达标项目为高锰酸盐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数、化学需氧量、总磷。鹤地水库营养状态指数为 52.3，属于轻度富营养状态。与上年同期相比，鹤地水库水质状况及营养状态级别均无明显变化。

以及 2022 年 12 月廉江市国控地表水水质月报，网址：http://www.lianjiang.gov.cn/qtlm/yqlj/ljzfbm/ljshjbhj/gsgg/gsgg/content/post_1723091.html，鹤地水库（渠首）断面水质类别为Ⅱ类，水质状况达标。

2022年12月廉江市国控地表水水质月报

地表水名称	断面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水质目标	水质状况	水质评价	超标污染物
鹤地水库	渠首	/	水温、pH、电导率、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浊度、叶绿素、藻密度等11项。	整月 (在线数据)	Ⅲ类	Ⅱ类	达标	/
九洲江	排里	/	水温、pH、电导率、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浊度等9项。	整月 (在线数据)	Ⅲ类	Ⅲ类	达标	/
九洲江	茅坡	/	水温、pH、电导率、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浊度等9项。	整月 (在线数据)	Ⅲ类	Ⅲ类	达标	/

注：1. 按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对江河地表水月均值进行单因子评价。
2. 超过水质目标时，列出超标的主要污染物名称。
3. 污染物浓度均为该月监测数据的平均值。
4. 渠首、排里、茅坡3个断面数据为国家水质自动综合监督平台提供。

廉江市环境监测站
填表日期：2023年1月5日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和《廉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相关区域划分规定，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系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项目周围主要为道路、林地等，生态环境较好，区域内无珍惜动植物存在，无规划的自然生态保护区，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区地面均采取硬化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
境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学校和居住区等，大气环境

保 护 目 标	保护目标详见下表，敏感点分布情况详见附图 2。																			
	表 3-2 项目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1	下清江村	居民区	居民	环境空气二类	西南面	60													
	2	灯草村	居民区	居民	环境空气二类	西面	450													
	<p>2、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没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租用已建设完成的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中旱作物标准表 1 旱作标准后用于农作物灌溉，不外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mg/L, pH为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SS</th> <th>pH</th> </tr> </thead> <tbody> <tr> <td>旱作</td> <td>200</td> <td>100</td> <td>100</td> <td>5.5~8.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pH	旱作	200	100	100	5.5~8.5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pH															
旱作	200	100	100	5.5~8.5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 根据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在国土开发密度已经较高、环境承载能力开始减弱，或大气环境容量较小、生态环境脆弱，容易发生严重大气环境污染问题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地区，应严格控制企业的污染排放行为，在上述地区的企业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排放标准限值的两者较严值。本项目执行 (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排放方式</th>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排气筒 (DA001)排放 (H=15m)</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td> <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及表 9</td> </tr> <tr> <td>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产品)</td> <td>≤0.3</td> <td>/</td> </tr> </tbody> </table>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排气筒 (DA001)排放 (H=15m)	非甲烷总烃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及表 9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产品)	≤0.3	/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排气筒 (DA001)排放 (H=15m)	非甲烷总烃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及表 9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产品)	≤0.3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4.0	/	排放标准限值
	注：项目排气筒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建筑物 5m 以上。				
	(2)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排放标准限值的两者较严值。本项目执行 (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工艺粉尘：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分析，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7 项目木屑粉尘排放标准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排气筒(DA002) 排放 (H=15m)	颗粒物	≤120	≤2.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		≤1.0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厂界噪声昼间等效声级≤60dB(A)、夜间等效声级≤50dB(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1)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的有关规定。					
(2)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号）、《关于印发湛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湛府〔2021〕30号）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广东省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不外排，故本项目不新增污水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无SO₂、NO_x产生，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而根据国家相关标准，有机废气总量控制以VOCs计，因此项目评价建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结合建设项目污染物产生的具体情况和特征，项目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3-8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排放量	备注
废水	废水量	万 t/a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清掏作农肥还田综合利用。
	COD	t/a	/	
	NH ₃ -N	t/a	/	
废气	SO ₂	t/a	/	本项目无 SO ₂ 产生
	NO _x	t/a	/	本项目无 NO _x 产生
	VOCs	t/a	0.1931	其中有组织 0.0635t/a，无组织 0.1296t/a
	颗粒物	t/a	0.027	其中有组织 0.0045t/a，无组织 0.0225t/a

本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项目租用已建设完成的厂房，只需进行相应的机械设备安装和调试，设备安装主要是人工作业，无大型机械入内，施工期基本无废水、废气、固废产生，机械噪音也较小，可忽略，故施工期间基本无污染工序。</p> <p>为了进一步减少施工期环境影响，建设单位应在进行机械设备安装和调试期间建立不扰民措施，严格控制作业时间，利用居民非休息时间作业；加强培训施工员工的环境意识，养成轻拿轻放的习惯，杜绝野蛮操作，最大限度地减少噪声扰民；施工现场不准乱堆垃圾及余物，应在适当地点设置临时堆放点，并定期外运，清运垃圾及流体物品，要采取遮盖防漏措施，运送途中不得遗撒。</p>
---	--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电源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发热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粉尘。

表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收集 效率 (%)	处理 能力 (m ³ /h)	工艺	处理 效率 (%)	是否 可行 技术	核算 方法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排 放量 (t/a)
打线 芯、护 套和注 塑工序	DA001 有 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 烃	系数 核算 法	8.64	0.216	0.5184	80	25000	“两级活性炭吸 附”+15m 排气筒	87.75	是	系数 核算 法	1.0584	0.0265	0.0365	2400
	无组织排 放	非甲烷总 烃		/	0.054	0.1296	/	/	加强车间通风	/	/		/	0.054	0.1296	
进沙工 序	DA002 有 组织排放	颗粒物	系数 核算 法	2.5	0.0375	0.0900	80	15000	布袋除尘+15m 排 气筒	95	是	系数 核算 法	0.125	0.0019	0.0045	2400
	无组织排 放	颗粒物		/	0.0094	0.0225	/	/	加强车间机械通 风	/	/		/	0.0094	0.0225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源强核算：**(1) 打线芯、护套和注塑废气**

本项目挤出、注塑成型过程需要对塑胶新粒原料加热，加热温度为140~180℃，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项目打线芯、护套和注塑工序工作温度为170℃（电能加热），而PVC塑胶粒分解温度为250℃，现加热温度低于PVC塑料粒分解温度。根据有关资料，二噁英产生的条件为400~800℃，因此，本项目挤出、注塑成型过程原料不会分解，不会产生二噁英，打线芯、护套和注塑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的“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挤出等工艺的产污系数为“即1.50千克/吨-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PVC塑料的使用量为540t/a，则打线芯、护套和注塑过程产生的以非甲烷总烃为 $432 \times 1.5 \div 1000 = 0.648 \text{t/a}$ 。

押出机和注塑机加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密闭的挤压仓被外接的负压通风管道，抽至楼顶的废气处理设置进行处理，另外在押出机的出线口和注塑机的注塑成型区再设置四面围闭的收集气罩，将非甲烷总烃集中收集至楼顶的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废气治理技术指南》中表5“VOCs治理技术的环境效益和成本分析”，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为50~80%，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本评价折中选取单级活性炭吸附值为65%，当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治理设施联合治理时，治理效率可按下面公式进行计算：

$$\eta = 1 - (1 - \eta_1) \times (1 - \eta_2) \dots (1 - \eta_i)$$

则二级活性炭治理效率=1-（1-65%）×（1-65%）=87.75%，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根据类似项目实际治理工程的情况以及结合本项目设备规模押出机的出线口和注塑机的注塑成型区上方设置集气罩，其废气收集系统的控制风速要在0.5m/s以上，集气罩口面积为0.5m²，集气罩距离污染产生源的距离均取0.2m，则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L₁。

$$L_1 = 3600 \times (5X^2 + F) \times V_x$$

其中：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

F—集气罩口面积；

V_x —控制风速（取 0.5m/s）。

则计算得出单个集气罩的风量 $L_1=3600 \times (5 \times 0.2^2 + 0.5) \times 0.5=1260 \text{ m}^3/\text{h}$ 。

挤出机和注塑机的密闭仓上方有个直径 50mm 的排气口，其废气排气口的控制风速取 0.5m/s，排气口风量 L_2 为：

$$L_2 = \pi \times \left(\frac{D}{2}\right)^2 \times V_0 \times 3600$$

其中：D—排气口直径；

V_0 —控制风速（取 0.5m/s）

则计算得出单个排气口的风量 $L_2= 3.14 \times 0.025^2 \times 0.5 \times 3600=353.25 \text{ m}^3/\text{h}$

项目共设有 4 台挤出机、10 台卧式注塑机，则共设 14 个排气口和 14 个集气罩，14 个排气口风量为 $4945.5 \text{ m}^3/\text{h}$ ，14 个集气罩风量为 $17640 \text{ m}^3/\text{h}$ ，总风量为 $22585.5 \text{ m}^3/\text{h}$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以保证收集效果，该项目实际集气罩的总风量取 $25000 \text{ m}^3/\text{h}$ 。

建设单位设置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非甲烷总烃废气，其处理风量为 $25000 \text{ m}^3/\text{h}$ 。计算得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和排放源强，详见下表：

表 4-2 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排放情况	
非 甲 烷 总 烃	有组 织	产生浓度 (mg/m^3)	8.64	采取“两级活性炭 吸附”净化处理技 术，去除效率 84%，并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排放浓度 (mg/m^3)	1.0584
		产生速率(kg/h)	0.216		排放速率(kg/h)	0.0265
		产生量(t/a)	0.5184		排放量(t/a)	0.0635
	无组 织	产生速率(kg/h)	0.054	加强通风	排放速率(kg/h)	0.054
		产生量(t/a)	0.1296		排放量(t/a)	0.1296
	合计	产生量(t/a)	0.648	/	排放量(t/a)	0.1931

(2) 工艺粉尘

项目发热管生产过程进沙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工艺粉尘（主要为颗粒物），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的石灰（CaO 或者 CaO·MgO）生产过程中的逸散尘排放因子，进沙粉尘产生系数参照包装和装运的产生系数 $0.125 \text{ kg}/\text{t}$ ，项目电

工级氧化镁粉原料量为900t/a，则年产生粉尘量为0.1125t/a。项目进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率大于80%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引风机引出经布袋除尘器（除尘率95%）除尘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根据类似项目实际治理工程的情况以及结合本项目设备规模，需要收集粉尘废气的各设备上设置集气罩，其废气收集系统的控制风速要在0.5m/s以上，集气罩口面积为0.8m²，集气罩距离污染产生源的距离均取0.3m，则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L。

$$L_1 = 3600 \times (5X^2 + F) \times V_x$$

其中：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

F—集气罩口面积；

V_x—控制风速（取0.5m/s）。

则计算得出单个集气罩的风量L=3600×(5×0.3²+0.8)×0.5=2250m³/h。项目共设有6台进砂机，则共设6个集气罩，总风量为13500m³/h，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以保证收集效果，该项目实际集气罩的总风量取15000m³/h。

项目进沙工序年运行300天，每天生产时间为8小时。则项目粉尘产生与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3 项目工艺粉尘产排情况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排放情况	
工艺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产生浓度(mg/m ³)	2.5000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去除效率95%）并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排放浓度(mg/m ³)	0.1250
		产生速率(kg/h)	0.0375		排放速率(kg/h)	0.0019
		产生量(t/a)	0.0900		排放量(t/a)	0.0045
	无组织	产生速率(kg/h)	0.0094	加强通风	排放速率(kg/h)	0.0094
		产生量(t/a)	0.0225		排放量(t/a)	0.0225
	合计	产生量(t/a)	0.1125	/	排放量(t/a)	0.0270

综上所述，本项目拟在生产挤出机、卧式注塑机设备上设置排气口和集气罩将废气收集至“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排放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及附近敏感点影响不大。通过增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大气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

值和厂区内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NMHC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及附近敏感点影响不大。

项目在进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工艺粉尘,主要为颗粒物。项目工艺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粉尘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经车间通风扩散、周边绿色植物吸收后,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对周围大气环境和附近敏感点的影响很小。

(3)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及其影响分析

(2) 本项目打线芯、护套和注塑产生的废气采用的“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工艺为可行技术。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因此,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工艺处理工艺粉尘为可行技术。

(4) 废气排气口设置情况及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6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污染源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坐标	类型
有组织废气	DA001 综合废气排放口	15	0.78	25	E 110°16'8.22", N 21°47'11.70"	一般排放口
	DA002 粉尘排放口	15	0.6	25	E 110°16'7.26", N 21°47'10.99"	一般排放口

表 4-7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排放类别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DA001 综合废气排放口	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DA002 粉尘废气排放口	每年一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个上风向参照点, 3个下风向监控点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	每年一次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NMHC 排放限值				
(5) 非正常工况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 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 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8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a)	年发生频次(次/a)	单次持续时间 (h)	应对措施
打线芯、护套和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	8.64	0.216	0.216	1	1	立刻停止相关生产, 并立刻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修, 直到废气治理设施能有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相关生产作业
进沙工序	颗粒物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	2.5	0.0375	0.0375	1	1	立刻停止相关生产, 并立刻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修, 直到废气治理设施能有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相关生产作业
(6)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各因子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区域内的大气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废气中的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 非甲烷总烃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的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环境影								

大。

2、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配套1台冷却塔，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不直接接触产品，冷却用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添加新鲜自来水，循环过程中会有部分水以水蒸汽的形式损耗。项目冷却塔的循环水量为 $40\text{m}^3/\text{h}$ ，每台冷却塔运行时数约 $2400\text{h}/\text{a}$ ，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冷却塔蒸发量=蒸发损失系数×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循环冷却水量，根据建设单位经验，项目循环冷却水温差为 5°C ，蒸发损失系数按0.0015计，则冷却设备日均损耗水量约为 $0.48\text{t}/\text{d}$ （ $144\text{t}/\text{a}$ ）

项目共有工作人员 5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表 A.1 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生活用水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年}$ 计算，项目年工作日按 300 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67\text{m}^3/\text{d}$ ，即 $500\text{m}^3/\text{a}$ ，按 90%的产污系数估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text{m}^3/\text{d}$ ，即 $450\text{m}^3/\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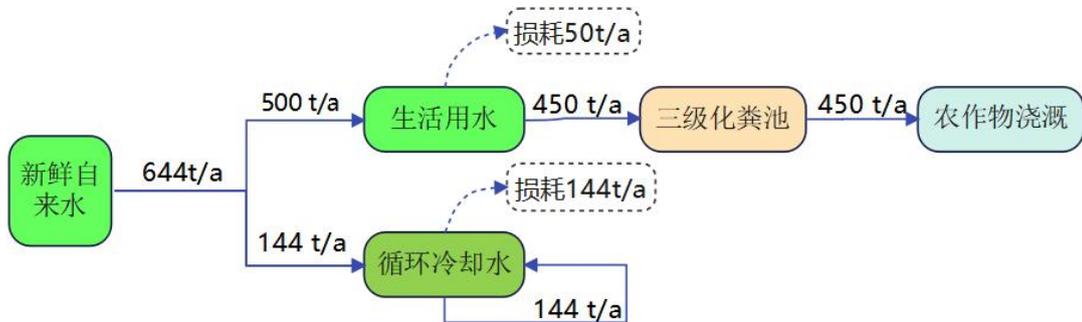


图4-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水管网覆盖范围，考虑到项目周边林地范围较大，因此项目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清掏作农肥还田综合利用，与农户签订土地消纳协议详见附件 6，农户拥有农田 8 亩、果园种植面积可达上 35 亩，根据《用水定额第 1 部分：农业》（DB44/T1461.1-2021），项目属于粤西地区，则灌溉用水平均按 $447\text{m}^3/\text{亩}\cdot\text{年}$ 计，则需灌溉用水量为 $46.5\text{m}^3/\text{d}$ 。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450\text{m}^3/\text{a}$ （ $1.5\text{m}^3/\text{d}$ ），因此农户种植面积可完全消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农肥需求量较大，完全可消纳本项目的粪污，因此措施合理可行。

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物标准表 1 旱作标准后用于农作物灌溉,不外排,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情况如下:

表 4-9 生活污水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废水排放量(t/a)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处理能力	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生活污水	COD _{cr}	0.1260	280	0.5m ³ /h	三级化粪池	28.6	是	450	0.0900	200	不排放	处理达标后用于农作物灌溉
	BOD ₅	0.0720	160			37.5			0.0450	100		
	SS	0.0675	150			33.3			0.0450	100		
	NH ₃ -N	0.0113	25			20.0			0.0090	20		

(7) 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处理达标后用于农作物灌溉,不外排	间歇排放	TW001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表 4-11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	COD _{cr}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物标准表 1 旱作标准	200
2		BOD ₅		100
3		SS		100
4		NH ₃ -N		/
5		pH		5.5~8.5

(8)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不设废水排放口,因此不开展废水自行监测。

3、噪声

(1) 噪声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据类比调查分析,这些

设备的声级范围在 60~85dB (A) 之间。

本环评采用噪声点源衰减公式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其噪声源强及与厂界位置关系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预测点与主要噪声源距离表

噪声源	数量	单位	单台设备产生强度 dB (A)	叠加源强 dB(A)	降噪措施	单台设备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空压机	1	台	85	85	对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防震垫、弹簧减震器、墙体隔音和定期为设备进行保养，可有效降低约 35dB (A) 噪声	50	9h/d
冷却塔	1	台	75	75		40	
70 押出机	2	台	75	78		43	
90 押出机	2	台	75	78		43	
卧式注塑机	10	组	75	85		50	
成缆机	3	台	70	75		40	
裁线打架开尾一体机	12	台	60	71		36	
试线打包机	10	台	60	70		35	
端子机	8	台	60	69		34	
绕丝机	3	台	60	65		30	
进沙机	6	台	70	78		43	
缩管机	1	台	80	80		45	
拨胶粒机	1	台	60	60		25	
入瓷子机	2	台	60	63		28	
弯管机	2	台	80	83		48	
定位机	3	台	60	65		30	
端子机	5	台	60	67		32	
测试机	3	台	60	65	30		

本项目生产时间为白天 9 小时，夜间不生产，因此排放噪声持续时间为白天 9 小时。

(2) 噪声预测模式

本项目预测项目噪声影响时，以生产车间为独立单元，分析了噪声排放特点，按主要设备采取降噪措施后叠加影响选用了点声源模式进行预测：

根据设备噪声强度，采用距离衰减模式分析该项目对声学环境的影响。

噪声衰减公式：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距声源 r_0 处的 A 声级，dB(A)；

r_0 ， r ——距声源的距离，m；

噪声叠加公式：

$$L = 10 \lg \sum_{i=1}^n 10^{0.1 L_i}$$

式中： L ——某点噪声总叠加值，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噪声值，dB(A)；

n ——声源个数。

(3) 噪声预测结果

本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排放。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本项目墙体主要为单层砖墙，实测的隔声量为 49dB(A)，考虑到项目门窗面积和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在 25dB 左右。项目对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防震垫、弹簧减震器，降噪效果为 10dB 左右。

项目各设备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表 4-2 项目噪声污染源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噪声值 dB(A)
生产设备	90.9	基础减振、隔声	35	55.9

由以上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等效声级 ≤ 60 dB(A) 标准要求。

为保证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本环评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

(1) 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2) 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

(3) 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4) 严格生产作业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尽量减小项目生产噪声对周边

环境的影响。

项目对高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有效的防振隔声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正常情况下，经厂房屏蔽、距离衰减、空气和绿化带的吸收作用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等效声级 $\leq 60\text{dB(A)}$ 、夜间等效声级 $\leq 50\text{dB(A)}$ 标准要求。当项目噪声达标排放时，对周围环境和附近敏感点影响不大。

（5）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4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昼间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固废主要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塑胶粒、不合格次品、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布袋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

（1）废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约为 20t/a，经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2）废塑胶粒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拔胶粒过程中产生的废塑胶粒约为 0.1t/a，经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3）不合格次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测试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次品约为 0.5t/a，经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4）布袋收集的粉尘

根据物料平衡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0.09t/a，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为 0.0855t/a，经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3）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项目生产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含油废抹布和手套，根据厂家提供资料可

得，废含油废抹布和手套产生量约为 0.05t/a。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编号为 HW49 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4）废机油和废机油桶

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生产设备由于长时间使用需要定期维护，本项目设备初次使用时需添加机油，且每季度需对设备进行机油更换补充，每次更换的机油油量为 0.02t，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8t/a。更换机油过程中产生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008t/a，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编号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8-08 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5）废活性炭

项目打线芯、护套和注塑产生废气拟采用“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活性炭需定期更换，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代码为 900-039-49。项目废气量的产生量为 0.648t/a，经收集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的废气污染物的量为 0.5184t/a，二级活性炭有机废气的吸附效率按 87.75%计，故活性炭装置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0.4549t/a，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吸附容量一般为 25%，即 1t 活性炭可吸附废气 0.25t。则活性炭消耗量为 $0.4549 \div 0.25 = 1.8196\text{t/a}$ 。

为保持活性炭的处理效率，建设单位活性炭装置每个季度更换一次 0.46t 活性炭，每年需更换 4 次，即活性炭用量为 $0.46 \times 4 = 1.84\text{t/a} > 1.8196\text{t/a}$ ，故可满足废气吸附。

由此计算，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活性炭消耗量+废气吸附量= $1.84 + 0.4549 = 2.2949\text{t/a}$ 。废弃活性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6）生活垃圾

本项目有职工 5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8~1.5kg/人·d，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则本项目员工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 计，年工作日按 300 天计算，则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50kg/d，15t/a。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详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组成	产生量	固废性质	处置方式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15t/a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	20t/a	一般固废	经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废塑胶粒	0.1t/a	一般固废	
	不合格次品	0.5t/a	一般固废	
	布袋收集的粉尘	0.0855t/a	一般固废	
生产设备维修保养	废机油和废机油桶	0.088t/a	危险废物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0.05t/a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2.2949t/a	危险废物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有害物质名称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废机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0.088	生产设备维修保养	液体	烃类油、添加剂	烃类、添加剂	一年	毒性	分类包装、分区存放，委托已取得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收集处置
2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5	生产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烃类油、添加剂	烃类、添加剂	一年	毒性	
3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2.2949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饱和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化合物	一年	毒性/感染性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仓	废机油、废机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0.088	厂房东部	约 10m ²	桶装	约 5t	一年
2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5			桶装		一年
3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2.2949			袋装		一年

(5) 固废管理要求

企业需自觉履行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管理应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通过）第三

十六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如实申报正常作业条件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于每年3月1日前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年度的信息，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交接、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年产生、利用、处置量100吨及以上的，应于每季度的10日前网上申报等级上一季度的信息。申报企业要签署承诺书，依法向县级环保部门申报登记信息，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配套建设防雨淋、防渗漏、易识别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管理要求的贮存设施或场所，以及足够的流转空间，按国家环境保护的技术和管理要求，有专人看管，建立便于核查的进、出物料的台账记录和固体废物明细表。

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建设单位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罐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

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项目危险废物通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贮存符合相关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

1) 地下水

本项目对地下水可能造成污染的途径如下：

① 贮存的危险废物、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道等泄漏，污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② 生活垃圾中含有较多的细菌混杂物和腐败的有机质，由于高温产生大量沥水下渗，生活垃圾经雨水淋滤后，可产生 Cl^- 、 SO_4^{2-} 、 NH_4^+ 、BOD、TOC 和 SS 含量高的淋滤液污染地下水。

本项目生活垃圾应采用加盖的垃圾桶分类收集，上部应有遮顶，防止雨水淋滤。企业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区应设置顶棚，室内堆放，避免雨水冲刷，并对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区进行防渗措施，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地面与裙脚应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即不相互反应），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设施内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设计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基础必须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

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项目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

项目采取以上防渗措施后，项目无地下水污染途径，所使用的原料、产生的废料及生活废水渗入地下水概率极小，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2) 土壤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不存在施工期间环境污染。项目不使用含重金属原材料，运营期间不涉及废水外排，不存在地面漫流情况，项目已对生产车间地面进行硬底化等防渗处理，不在垂直下渗的情况，对土壤的影响主要是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部分无组织废气经过飘散沉降后，影响周边土壤质量。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不属于剧毒性大气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故本项目污染源因子不涉及《重金属及有毒害化学物质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两高司法解释的有毒有害物质》（法释〔2016〕29号）、《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的公告（生环部公告2019年第4号）、《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土壤污染物质，因此本项目污染物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基本不会对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建设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及危险化学品为机油和废机油。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年用量及存储量见下表。

表 4-18 主要危险化学品年用量及存储量一览表

危险化学品名称	用量 (t/a)	最大存储量 (t/a)	临界量 T	Q 值
机油	0.08	0.08	2500	0.000032
废机油	0.08	0.08	2500	0.000032
合计	/	/	/	0.000064

根据上表，项目危险物质量与临界量比值（Q）小于 1，因此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故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项目生产设施（过程）环境风险产生岗位（工序）、风险事故类型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因素识别见下表。

表 4-19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机油等原辅料	泄漏、火灾爆炸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原料单独存放于特定的场所（仓库），并由专职人员看管，加强管理
三级化粪池	泄漏	污水处理过程中设备的处理失效或泄漏，导致生活污水直接排入纳入水体造成污染	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的埋放位置做好硬底化处理
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	活性炭未及时更换、温度太高引燃活性炭	废气处理系统设备故障，造成废气未经有效处理，而直接排放，造成周边大气污染和影响工作人员的健康	加强废气处理系统的检修维护，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并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换气
危险废物暂存间	泄露、火灾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废机油等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危险废物单独存放于特定的场所（仓库），并由专职人员看管，加强管理；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公众生命、环境和财产的安全。针对上述风险，建设单位应该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A、加强职工的培训，提高风险防范风险的意识。

B、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风险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C、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D、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E、加强废气收集排放设施的检修维护，定期更换活性炭，并加强车间通风；当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减少故障废气的排放。

F、定期对三级化粪池及管道进行检修维护。

G、加强员工的岗前培训，强化安全意识，指定操作规程。

H、车间严禁烟火。

I、化学品等辅料应存放在阴凉处，经常巡视存放点、容器等的安全状况。

J、专门制定涉及化学品各潜在出险环节的管理和技术规定。

K、训练有关人员熟知各接触化学品性质的知识。

L、在仓库、车间设置门槛或堰坡，发生应急事故时产生的废水能截留在仓库或车间内，以免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3)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正常生产情况下，建设单位按照本环评要求加强管理和设备的维护，并设立完善的预防措施和预警系统，并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维修维护措施，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一旦发生事故，因为防护措施得力并反应迅速，可把事故造成的影响降到最小。所以本项目在环境风险方面来说是可控制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综合废气排放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通过集气罩收集至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中进行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粉尘废气排放筒 DA002	颗粒物	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NMHC 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SS、NH ₃ -N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标后用于农作物灌溉，不外排		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中旱作物标准，不外排
声环境	机械设备	噪声	采取优化布局，高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隔音和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废塑胶粒、不合格次品、布袋收集的粉尘）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厂区地面采取分区防渗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落实防渗措施，厂区做好水泥地面硬底化。项目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将污染物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降至最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严格按照消防安监部门的要求，做好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931 t/a	0	0.1931 t/a	+0.1931 t/a
	颗粒物	0	0	0	0.0270 t/a	0	0.0270 t/a	+0.0270 t/a
废水	COD _{Cr}	0	0	0	0	0	0	0
	BOD ₅	0	0	0	0	0	0	0
	SS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15t/a	0	15t/a	+15t/a
	废边角料	0	0	0	20t/a	0	1t/a	+20t/a
	废塑胶粒	0	0	0	0.1t/a	0	0.1t/a	+0.1t/a
	不合格次品	0	0	0	0.5t/a	0	0.5t/a	+0.5t/a
	布袋收集的粉	0	0	0	0.0855t/a	0	0.0855t/a	+0.0855t/a
危险废物	废含油抹布和 手套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废机油和废机 油桶	0	0	0	0.088t/a	0	0.088t/a	+0.088t/a
	废活性炭	0	0	0	2.2355t/a	0	2.2355t/a	+2.235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350000)

九洲江无湖至石角河段称廉江, 故名。位于北部, 雷州半岛北半部。面积2835平方千米, 万。市政府驻罗州街道。北部为山地, 中部为南部与西南部为平原阶地。九洲江斜贯市北部湾。东北部的鹤地水库是广东省大型水库自然资源有银、金、锡、钨、铅、锌和石灰石、花岗岩、滑石、磷等矿藏。农作物主要有水稻、花生、烟草和大豆, 为湛江市粮、蔗主产区。家禽、水果产量也很大。龙湾三黄鸡、石角猪、河唇水晶杨桃、红烟为当地名产。工业门类形成了建材、卷烟、制糖、陶瓷、纺织、饮电、机械、皮型、汽车装配等生产基地。黎湛贯穿全境, 公路325、207国道及渝湛高速公路从南安铺、营仔、龙头沙是市内主要港口。古迹夜城遗址, 鹤地水库为风景游览区。



附图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4 项目四至实景图



项目东边——空地



项目南面——原农场旧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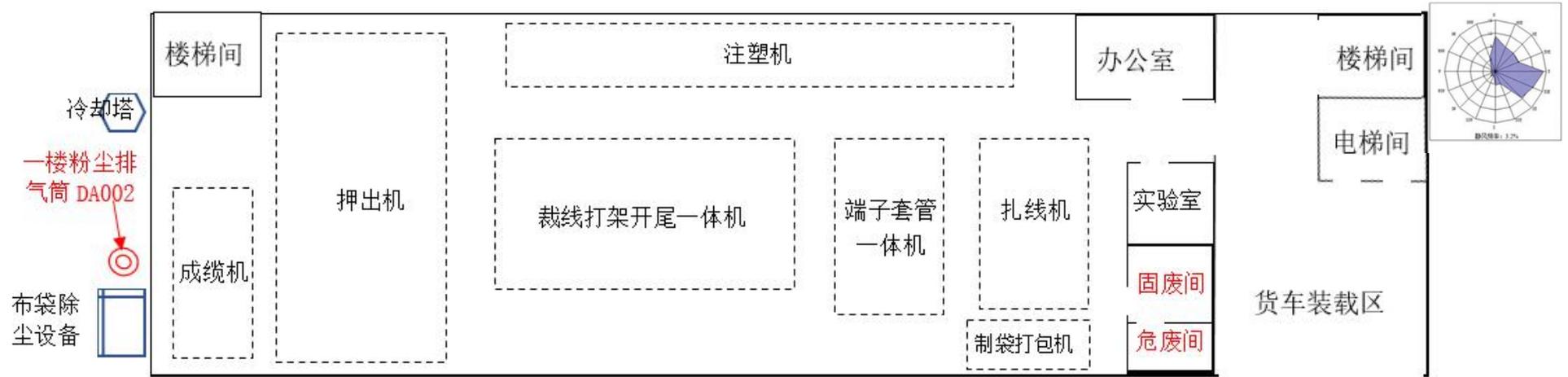


项目西面——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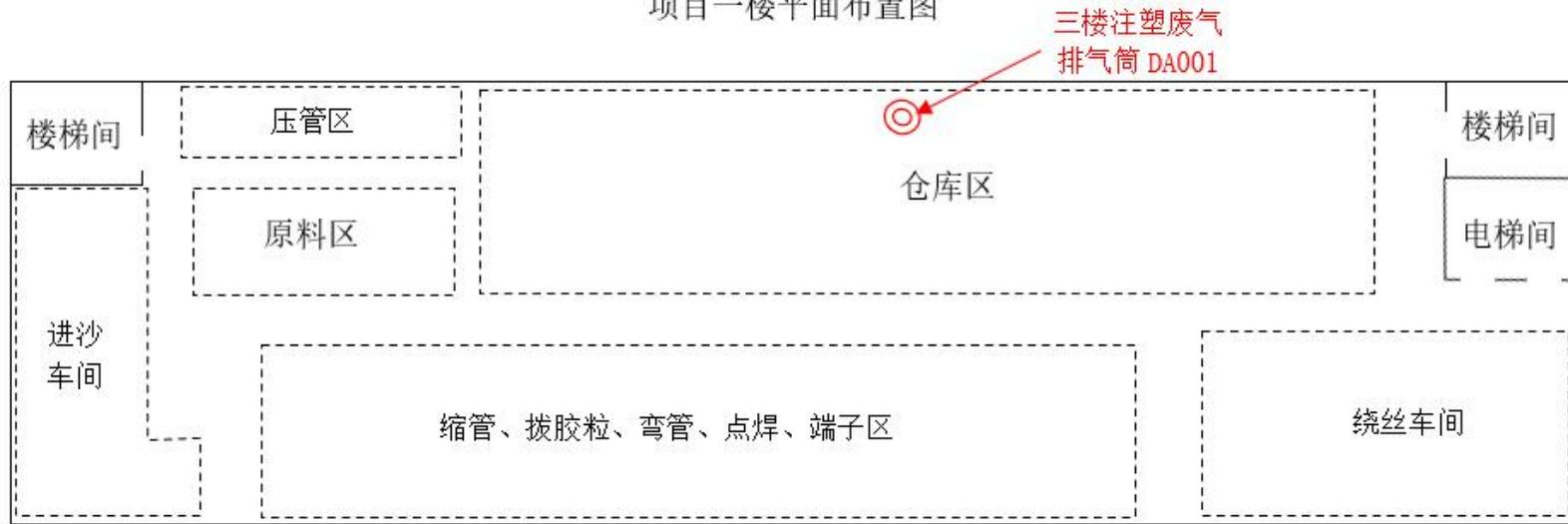


项目北边——南振电器有限公司

附图 5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项目一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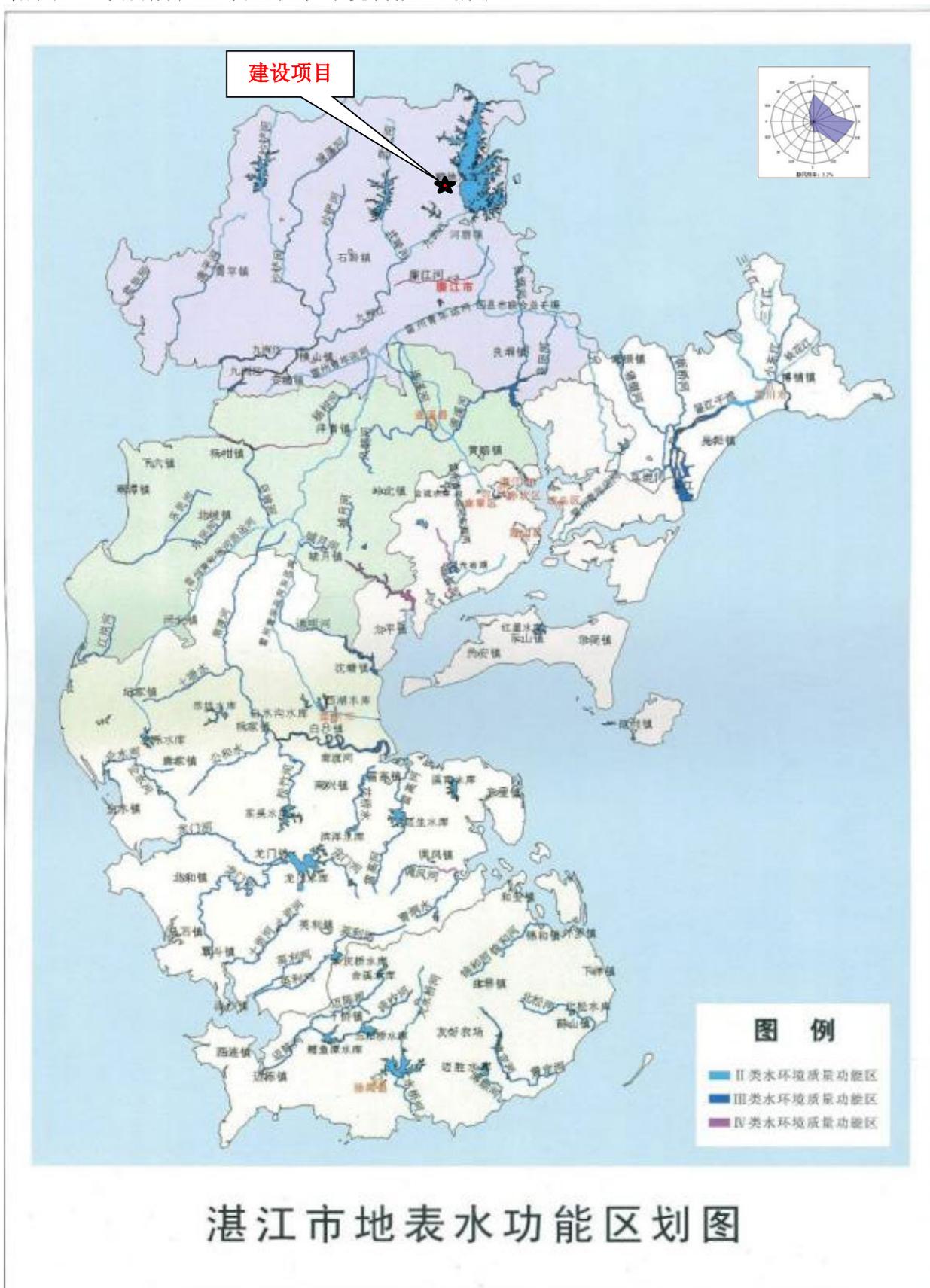


项目二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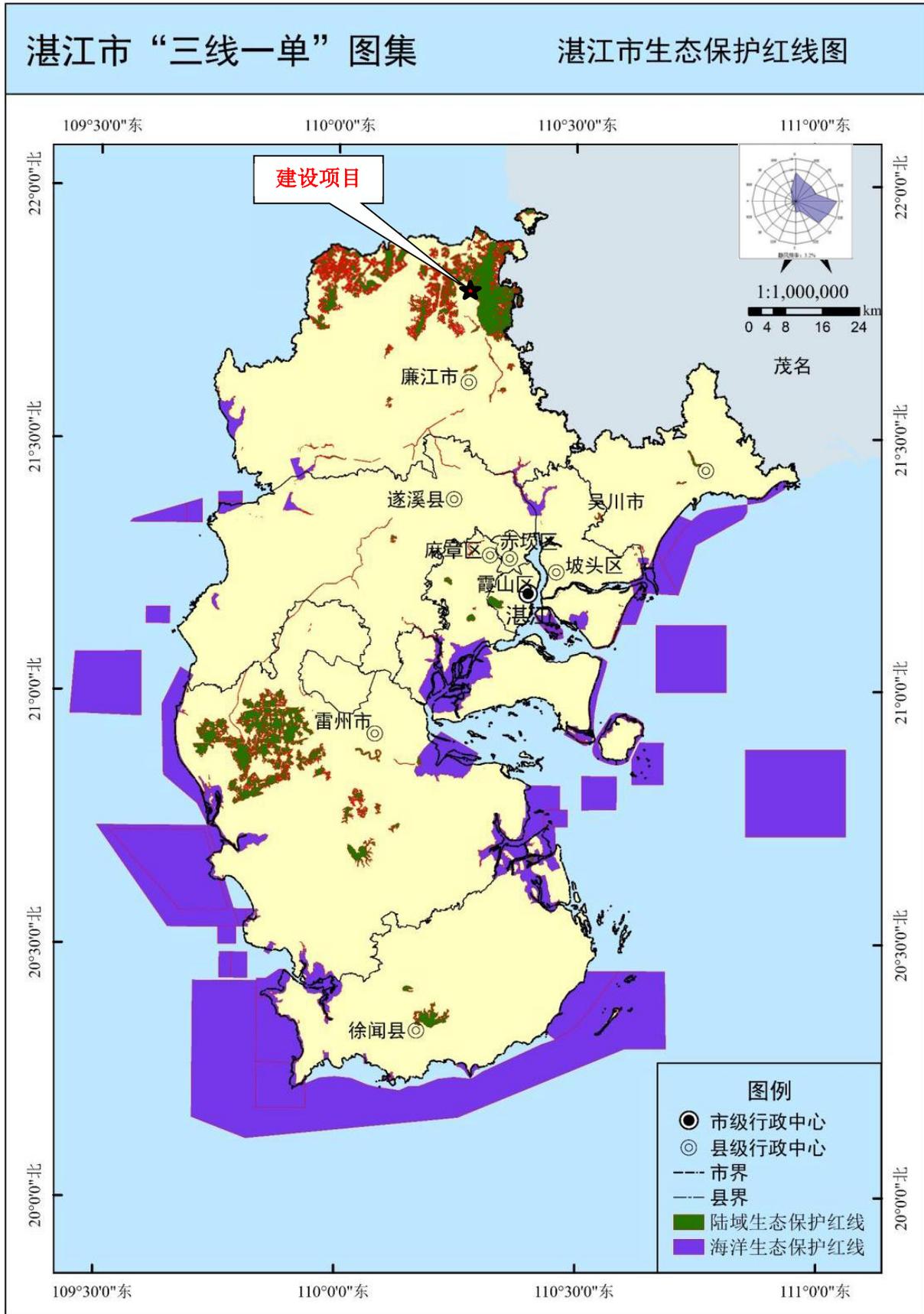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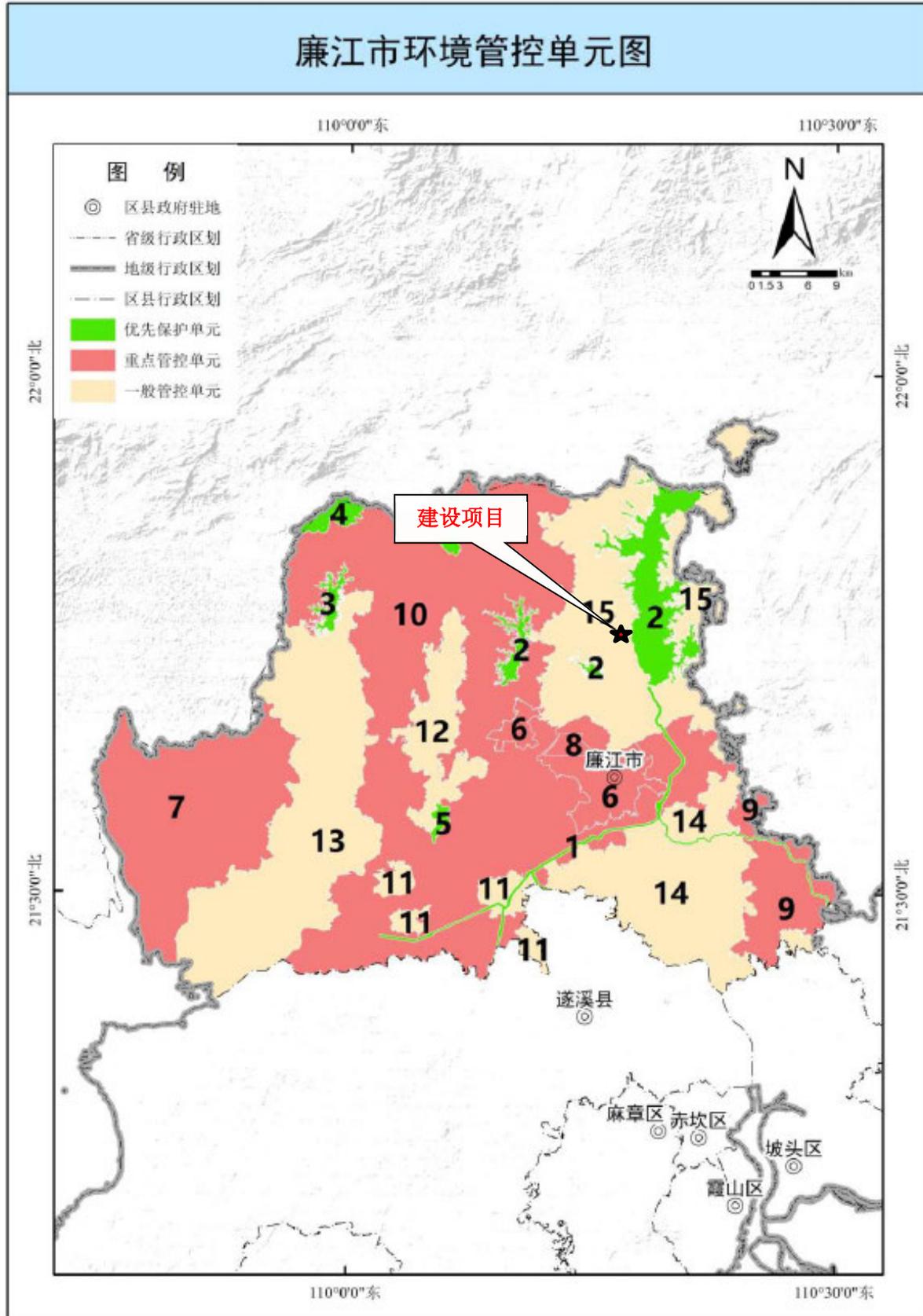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湛江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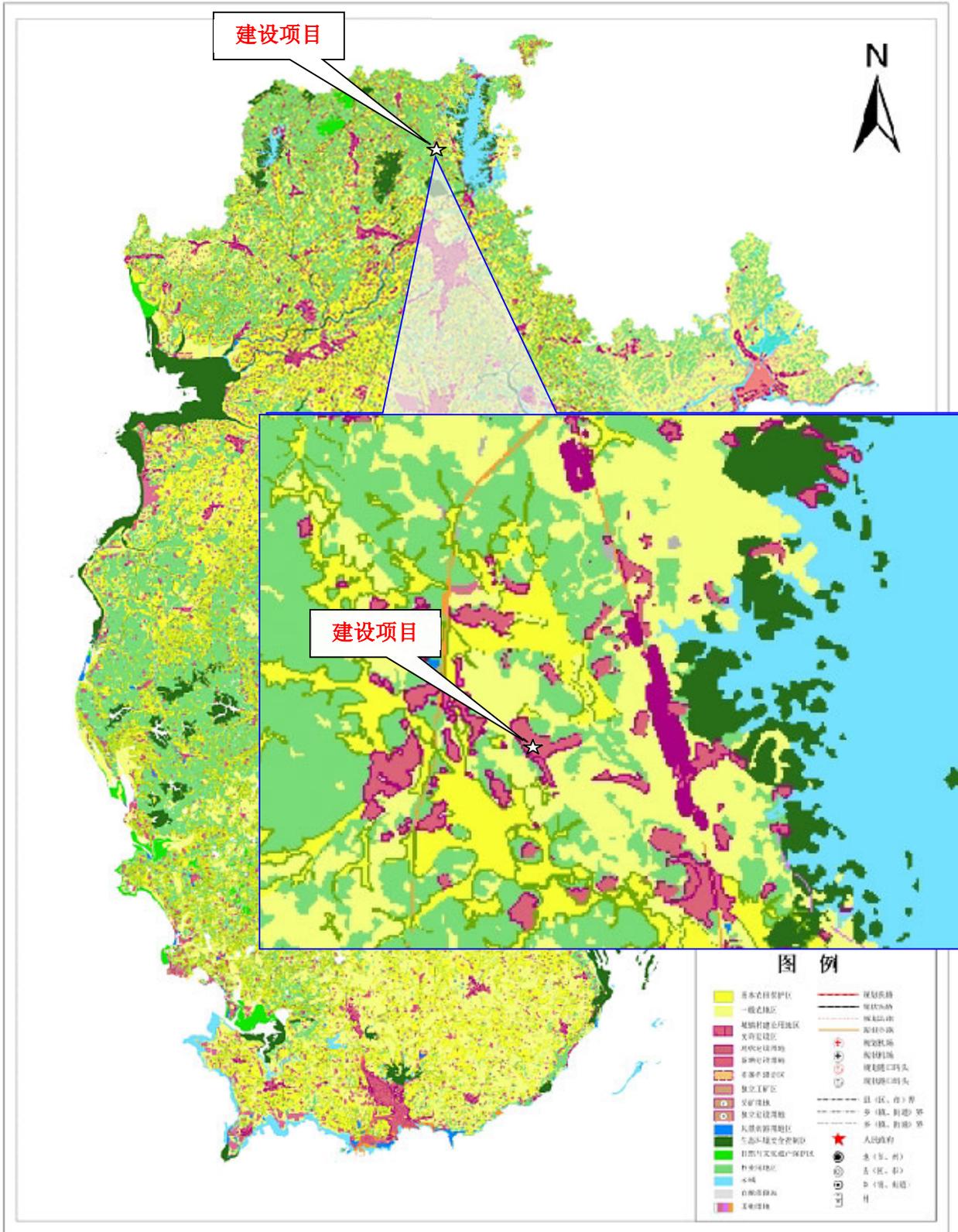


附图9 廉江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0 湛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湛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1:200,000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制图
2021年 7月

委 托 书

深圳务发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廉江市丽强电器有限公司”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正式委托贵公司开展该项目环评工作。

我单位郑重承诺，全力配合贵单位开展工作，所提供一切资料真实有效，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抓紧时间完成，以便我单位进行下一步工作。

特此委托！

廉江市丽强电器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0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2-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81MA536TK91Y

名称 廉江市丽强电器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仕辉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含网上销售):家用电器及配件、电线电缆、电子产品(不含无线发射设备)及配件、五金配件、塑料制品(不含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塑料购物袋);家用电器技术设计、开发、研制、推广、应用及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2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廉江市河唇镇钢厂内(生产经营场所:廉江市原红湖农场瓷厂内移民产业园第一期新建厂房1号厂房)(一照多址)

登记机关

2021年06月29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附件 5 工业用地产权证



粤 (2020) 廉江市 不动产权第 0003989 号

附 记

权利人	广东省红湖农场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廉江市红湖农场
不动产单元号	440881103503GB00001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21236 m ²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用地面积: 121236平方米





宗地图

广东省红湖农场

440881103503GB00001W00000000



图
图
号

土地总面积(公顷)				12.1236	
绘图员	林观荣	绘图日期	2020年3月27日	比例尺	1: 5000
注: 本宗地界址点、界址线、界址点号用红色表示					

附件6 粪污处理协议

粪污处理协议

甲方：廉江市丽强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黄俊有

乙方的8亩农田、30亩果园因常年需要肥料，经双方商议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化粪池的粪液由乙方无偿使用，运输费用乙方自负。
- 三、乙方需长期提供肥料，接到甲方通知两日内及时及时抽走粪液，不得影响乙方生产和生活。
- 五、本协议签字后生效，双方必须遵守。
- 六、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廉江市丽强电器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01日



乙方（签章）

2023年01月01日



附件7 企业投资项目代码

2022/11/11 18:53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211-440881-07-01-821941

项目名称：廉江市丽强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电线、电缆制造【C3831】

建设地点：湛江市廉江市河唇镇原红湖农场瓷厂内移民产业园第一期新建厂房1号厂房

项目单位：廉江市丽强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81MA536TK91Y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8 项目公示材料

2023/6/14 20:18

廉江市丽强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 环评互联网论坛 - Powered by Discuz!

环评互联网论坛

标题: 廉江市丽强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作者:** pj408 **时间:** 2023-6-7 17:24**标题:** 廉江市丽强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本帖最后由 pj408 于 2023-6-14 20:17 编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等有关规定,对《廉江市丽强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进行了核对和技术处理,形成了《廉江市丽强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稿》,现征求环境影响有关意见,信息如下:

一、项目概况:

廉江市丽强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位于廉江市原红湖农场瓷厂内移民产业园内,租用廉江市原红湖农场瓷厂内移民产业园第一期新建厂房1号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占地面积2000m²,建筑面积为2916m²,总投资350万元,其中拟用于污染防治资金35万元,主要从事电源线、发热管加工生产,年产电源线1200万条、发热管2400万支。

主要生以押铜丝、PVC塑料、插头内架、电源线端子、铝管、电工级氧化镁粉、钨丝、胶粒、引棒、瓷子、发热管端子、热缩管、机油、乳化油等为生产原辅料。

主要生产设备为押出机、成缆机、裁线打架开尾一体机、卧式注塑机、端子套管一体机、端子机、架子机、剥皮机、扎线机、制袋打包机、绕丝机、进沙机、缩管机、拨胶粒机、入瓷机、弯管机、压管机、点焊机、端子机、测试机等。

年工作300天,实行1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廉江市丽强电器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廉江市原红湖农场瓷厂内移民产业园第一期新建厂房1号厂房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3822532008

三、公示对象及征求意见范围

征求可能受本项目影响的所有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对污染物产生和环境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对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其他相关要求。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可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反馈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欢迎光临 环评互联网论坛
(<https://www.eiabbs.net/>)

Powered by Discuz!
X3.4